

#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簡章

## 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本簡章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」、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訂定之。

### 二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備註
閩南語科 鐘點教師	正取 1 名， 備取若干。	1. 授課期間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每週約 6~8 節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每節鐘點費用相關規定，核實支付，以教授閩南語課為主。 2. 上課日期及節次需全面配合學校課務安排需求。

### 三、甄選資格：

#### 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。
3. 年齡在 65 歲以下。

#### (二) 資格條件

1. 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第 1 次應試者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 A 項規定，第 2 次應試者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 A 項或 B 項規定，第 3 次(含第 3 次)之後各次應試者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 A 項或 B 項或 C 項規定，惟第 2 次(含第 2 次)之後各次招考，將不接受各次之前已報名過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再度報名。
  - A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  - B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 - C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2. 報名閩南語科鐘點教師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相關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各次應試者資格條件均須符合下列規定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(五) 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。

(六)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(含中譯本)，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。

### 四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 報名表(如附件 1)。

(二) 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在職證明書、考核證明書）。

3. 教師合格證書。(無則免附)

4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。(無則免附)

5. 最近五年研習證明書。(無則免附)

6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7. 切結書(如附件 2，視應考者身分繳交)。

8. 簡要自傳(如附件 3，請用 A4 格式繕打)

9.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、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階認證通過證書(報考閩南語科鐘點教師者需繳交)。

(三) 備妥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倘於第 1 次甄選時已足額錄取，不再辦理後續場次甄選，依此類推：

第 1 次：112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。

第 2 次：112 年 8 月 3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。

第 3 次：112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。

第 4 次：112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正本親自報名，或填具委託書(如附件 4)，委託代理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2 號) 電話：25944413-170

八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九、甄試日期時間：

第 1 次：112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試。

第 2 次：112 年 8 月 3 日(星期四)，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試。

第 3 次：112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試。

第 4 次：112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試。

十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報名表件由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口試(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等)，另甄試委員得依口試內容要求受試者進行相關教學技巧演示，並納入口試評分之綜合參考。

(三) 應考者請於各複審日期下午 1:00~1:25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下午 1:30 起按考生序號依次參加甄試。經唱名三次不到，以逾時棄權論。

十一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(平均 80 分)，按成績高低，依序錄用。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皆未達錄取標準，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。

(二) 另備取若干名(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)，資格保留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期

間如學校有新增同類科鐘點教師職缺時，得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## 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7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(網址:www.tjps.tp.edu.tw)，同時公告是否仍有缺額。
- (二) 錄取者應於甄試次日上午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## 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應試人員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對應試成績如有疑義，請於次一上班日上午8:00~8:30，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核算。(僅對分數加總，並限複查一次)
- (三) 經錄取後應接受學校相關職務與課務安排與指定。
- (四) 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得由教評會決議不足額錄取或從缺。
- (五) 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，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。
- (六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；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七)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，接受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將取消錄取者資格。
- (八) 應試人員如具身心障礙者得請本校提供適當服務措施。
- (九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。

# 附件1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

◎報考類別： 閩南語科鐘點教師

##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日期			年 月 日			請 貼 近 照	
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
現 職	支援教師證書字號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電 話				
				手 機				
				e-mail				
學 歷	1. 專科學校 科 組							
	2. 大學 學院 系							
	3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			
經歷或服務 證明	序號	曾服務之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之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							

## 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(請將影本依序裝訂送審)

(一) 必備資料：

(二) 參考資料：

1	國民身份證	有( ) 無( )
2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有( ) 無( )
3	支援教師證書	有( ) 無( )
4	簡歷表	有( ) 無( )

1	服務證明書	
2	相關證照或經歷：	

## 三、資料審查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	人事室 簽章	
--	-----------	--

## 附件 2

###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 (A) 已修畢教育學分，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，並具有「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」之複檢資格，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

(B)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

(C) 其他，原因說明：

之身分，報考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鐘點代理教師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前繳交甄選辦法中所列之相關證明文書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附件 3

臺北市大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

## 自傳

## 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鐘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

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